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壹佰万元以上
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转换转入金额在本

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